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77 号

关于给予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龙），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王爱东，鑫昌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燕生，鑫昌龙董事。

李佳奇，鑫昌龙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鑫昌龙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7年，鑫昌龙实施定向发行股票。2017年7月，鑫昌龙、王爱东、黄燕生等与发行对象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鼎资本）签订《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清算优先权三项特别权利内容，补偿和回购义务人为王爱东、黄燕生等。本次发行于2017年11月完成。

2021年，挂牌公司鑫昌龙、王爱东、黄燕生与锦鼎资本签订《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前述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进行修订，新增挂牌公司承担补偿和回购义务的禁止性内容，董事会秘书李佳奇知悉上述事宜。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进行披露，鑫昌龙于2024年11月20日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补充披露。目前，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

鑫昌龙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且在发行审查通过后新增涉及禁止性内容的特殊投资条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第三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

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2019年4月19日发布）第二条、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的规定。

鑫昌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爱东，董事黄燕生，董事会秘书李佳奇参与或知悉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鑫昌龙、王爱东、黄燕生、李佳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清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鑫昌龙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年12月23日